# 临床研究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0593202626O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1508

电话：021-34189990*5263

传真：

联系人：赵逸超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64252005931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帐号：32774008010353277

乙方（卖方）：**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546 号**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62520070-203**

传真：

联系人：**瞿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帐号：**31001508300056003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 1、项目内容

1.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研究全流程管理，契合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要求，拟建设临床研究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临床研究管理效能，助力临床研究项目扩容提质，增强医院整体科研创新能力，同时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体系，助推医院向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的三级综合性医院纵深发展。

1.2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2.1 服务内容

具体模块清单见附件一及招投标文件约定。

1.2.2 质量标准

1.2.2.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2.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项目目标

通过构建以临床研究项目管理为核心的在线协同体系，实现各核心业务信息化管控，打通信息壁垒，提升管理效率与全过程管控能力，推动临床研究高质量发展。

1.4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开发、调试、培训等工作并上线试运行，8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1.5 项目实施

1.5.1 乙方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等。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需严格按计划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医院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导致可能需要对招标需求和功能进行增加或调整或需扩展应用范围的，乙方须承诺免费配合调整，并及时修改实施计划和方案，确保整体系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并平稳运行。

1.5.2 甲方将组织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乙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负责人须严格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参加会议并做项目汇报。项目经理须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保障和安排，全面掌控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处理。

1.5.3 项目上线前，应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考核方案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料、讲义、应知应会、考题等。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管理科室、技术员)等。新系统原则上需考核通过后再开通系统使用权限。

1.5.4 项目具备上线条件后，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可局部开展试运行；条件成熟时再全面推广。整个项目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平稳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5.5 项目验收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以评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申请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档、资料及服务报告等文档和应用软件全部最新源代码汇集成册交付医院。

1.6 免费维护期时限及要求

1.6.1 维护期限

双方约定，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软件 1 年、硬件 2 年**。

1.6.2 日常维护

1.6.2.1 稳定运行保障：乙方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一旦发生系统运行故障导致业务工作无法进行，乙方工程师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直至系统运行正常。每次故障后需向甲方提交《应急响应事件处理报告》。

1.6.2.2 专人值守服务：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现场值守支持，包括甲方的重大会议期间、节假日或其它甲方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该服务的时间范围一般指重保期前 24 小时至重保期后 48 小时的时间范围内，须 24 小时现场值守，人不离岗。

1.6.2.3 程序错误修改：乙方保证各软件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错误(程序 BUG)，尽快改正程序错误。对于一般性错误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以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错误，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如涉及软件较大的功能调整则双方协商约定完成时间。

1.6.2.4 系统数据修复：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系统不稳定或用户误操作等各种异常导致的数据错误，乙方保证尽快查明原因并修复数据。

1.6.2.5 报表数据管理：乙方负责制作或开发甲方提出的系统使用报表，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系统报表不对应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向甲方解释说明。

1.6.3 软件修改

服务期间，当甲方实际业务流程或管理办法发生改变以及上级部门新出的政策要求，导致可能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增加或调整或扩展应用范围的，在系统架构不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承诺免费配合调整和修改。如需对已有接口修改时，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口的修改工作，保证接口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正常提取。

1.6.4 系统维护

1.6.4.1 系统巡检：服务期内针对甲方所有支撑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每年四次全面巡检（每季度一次），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甲方提出硬件改进意见。

1.6.4.2 备份测试：免费服务期内针对所有甲方使用的乙方开发的应用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备份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每月 1 次）。如备份数据不可用，随时向甲方提出备份改进意见（包括改变备份策略和增加备份设备等）。

1.6.4.3 系统恢复：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运行的支撑乙方的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乙方负责使用备份数据和备用服务器尽快重建系统，尽量减小因服务器等硬件故障对甲方业务运转和管理工作造成的影响。

**2、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2.2 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3、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__1110000__元，大写__壹佰壹拾壹万元整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各种系统软件、中间件等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3.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项目人员全部进场，且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第二笔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的建设内容，并完成最终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4、合同验收**

4.1 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本合同分项目验收和维护验收。

项目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建设，系统整体上线平稳试运行 30 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维护验收：在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4.4 满足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标准确定乙方服务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向乙方进行反馈。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甲方给予验收确认；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则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服务进行完善后再行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若因乙方不配合第三方检测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验收，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时，应同步提交项目或服务要求所提到的所有文档，以及甲方根据管理制度等要求提供其它服务文档，所有项目文档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项目文档的审核确认是验收条件之一。

4.6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或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排除故障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或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行，直至服务或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7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直致项目验收。

4.8 甲方、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或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保密要求**

乙方相关运维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应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附后），对保密义务作出承诺。

**7、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或项目建设工作。甲方应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及维护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如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VPN 等。

7.2 甲方应负责本合同与第三方相关软件或平台连接（如核心业务系统、OA、预算管理系统、国家/市/区等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信息平台等）的接口协调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第三方软件的数据接口标准。

7.3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需求，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4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意见或书面补充协议。

7.6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或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7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或者服务或项目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或项目；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剩余合同款不足抵扣的，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

7.8 由于乙方服务或项目质量或延误的原因，导致甲方因软件故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建设内容和服务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8.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内容和质量，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4 乙方保证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提供软件是最新版本、提供的硬件设备或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或项目建设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5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因为甲方操作系统重建、硬件更新、数据迁移等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8.6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院内第三方项目的接口对接改造和数据提取等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与第三方的对接工作，否则一律视为未正常履行本合同。

8.7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甲方在网络安全漏扫、渗透及测评发现的涉及乙方系统的相关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检验结论或检验结果、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等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或项目建设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或项目建设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期限。

13.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保留追索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权利。

**11、履约赔偿**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验收，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若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在计算赔偿费时予以相应扣除）。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乙方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服务或项目建设需求，拖延解决相关服务过程或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赔偿费，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改。若确有必要更改，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项目经理在实施阶段有 80%的工作日在实施现场，项目总负责人有 20%的工作日在实施现场，否则，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每缺少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的赔偿费。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 10%赔偿。造成多次损失的，赔偿金累加计算。

11.5 乙方来院人员需遵守甲方日常的相关规定，未按医院规定执行导致的全部扣款由乙方承担。

11.6 因解决误期或违约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测评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用、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该等费用的标准以合法有效的发票金额为准。

11.7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技术手段对许可证数量、计算节点、用户数、连接数、使用时限等进行限制，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损失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合同金额的 3 倍赔偿。

11.8 若上述情形同时发生，违约扣款累计计算。如合同金额款项扣完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直至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为止。

**12、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

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合同终止**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补偿。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本合同。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都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软件或模块清单，附件二：安全承诺书，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四：保密协议。

18.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7）双方约定属于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8.3 合同附件以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仍有矛盾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王应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2日

乙方：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朱闻渊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4日